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列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张志明	3,948.65	2014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48.6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948.6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481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二、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10月22日，陈建中与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张志军、南通虹桥饭店有限公司、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南通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及保小丽签订《借款协议》一份，约定张志军向陈建中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2个月，自2014年10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就该笔债务，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原股东等主体提供了三处房地产抵押以及一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为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6月27日，原告陈建中因张志军逾期尚未归还借款而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张志军、南通虹桥饭店有限公司、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南通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及保小丽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及律师代理费。公司判断上述执行案件很可能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以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限，全额计提预计负债10,264,626.05元。

2017年1月11日圆通有限与张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给张志军，该项股权转让于2017年1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为历史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即使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按上述判决承担了相应担保责任，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也有权向张志军或其他提供担保的保证人追偿，最大限度降低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的损失。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同时，截至目前，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已非为公司下属公司，相关对外担保所附权利和义务已全部转移，公司将不承担继续对外担保的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有逾期担保，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钢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贺伟平